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3〕42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 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安排部署,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相关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66号)精神,结合临汾实际,决定建立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以下简称府院联动机制)。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畅通政府与法院之间的沟通渠道,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税收申报、变更注销、信用修复、费用保障、金融协调、战投招募、中介管理、打击逃废债等问题,推动破产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为临汾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障原则。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履行破产审判职责。

坚持协调配合原则。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责作用,解决企业破产审判涉及产权瑕疵、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

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破产费用保障、信息共享、打击逃废债等重难点问题。

坚持信息共享原则。建立全市协作推进办理破产工作成员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对工作信息严格管理、高效共享,不得违法、违规滥用、泄露有关秘密。

坚持机制创新原则。逐步建立预重整司法备案制度,探索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模式,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市场化常态化,解决破产办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 **三、组织机构**

府院联动机制由市政府负责营商环境方面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等21个单位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作为府院联动机制联络人。

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级法院,由中级法院分管破产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府院联

动机制日常事务,包括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专题调研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并制定政策文件,筹备召开全体成员联席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 **四、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可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集,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具体承办,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年度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相关问题或个案推进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跟踪督促落实。

(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台账和重大、敏感案件台账,明确监测、评估重点内容,定期通报相关信息,及时汇总、通报破产审判的相关政策、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及府院联动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通过专题会议、经验交流会、信息简报等形式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

(三)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受理预警机制,提前对案件进行研判评估,对涉及重大风险和舆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预先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并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督促推进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审核确定由成员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应函告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予以协办并及时函复协办结果。

(五)联合调研及提案机制。对破产处置中的共性问题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联合调研,选取一定数量且迫切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共同起草提案或规范性意见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六)重点案件专门领导协调组机制。对部分社会影响重大的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由破产案件受理法院与属地政府联合成立专门领导协调组,共同协调配合,专项推进解决。

(七)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机制。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披露。

(八)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机制。破产申请受理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及时公示。

## **五、职责分工**

### **(一)市中级法院**

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统筹汇总提出全

市法院系统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系统解决的问题；通报与破产审判有关的司法文件、工作制度和重大破产案件受理、审理、执行情况和相关破产管理人信息；督促基层法院的破产审理工作，搜集、梳理、通报破产审判典型案例；推动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

## （二）市检察院

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共同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司法政策；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积极配合公安、法院开展打击逃废债行为；加大对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

## （三）市发展改革委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支持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上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以及其他需要发展改革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 （四）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配合推进破产企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处置工作；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旺盛的企业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推动实现企业的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对技术水平低、企业发展前景不佳、对生态环境危害较大、不宜再保留的“僵尸企业”配合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

负责对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涉破产事务进行总体把控和推进,对纳入市政府批准的拟进入破产程序的依法推进相关审判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已进入破产程序的该类企业的职工安置、维稳方案、破产费用保障等工作进行全方位协调处理;汇总分析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处置中的问题并提出对应措施,指导未纳入统一监管的其他市属破产国有企业开展上述相关工作。

#### **(五) 市公安局**

积极配合做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共同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司法政策;依法办理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刑事犯罪案件;支持、协助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配合处理破产审理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处理的突发事件。

#### **(六) 市司法局**

规范担任破产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的履职行为,并对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协助相关部门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和培育;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企业破产处置的法律宣传工作。

#### **(七) 市财政局**

按照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建立破产专项基金,帮助解决因无力支付破产费用而

导致难以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的问题。

#### (八) 市人社局

协调处理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处理、职工人事档案接转等问题；指导破产企业依法依规做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和就业安置相关工作；协调运用失业保险、就业创业帮扶、转企转岗培训、创业培训等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权益。

#### (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协调处理破产企业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属登记、变更处置等相关事项；优化、落实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有关土地利用、转让、规划等措施；加大对破产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依法依规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对煤矿等资源类破产企业涉及的兼并重组方案、采矿权、生态修复等相关问题给予相应时间宽限；以及其他需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 (十) 市生态环境局

协调解决煤矿等资源类破产企业出清、重组、转型升级过程中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对破产企业审批、登记手续不全的涉及环保事项的房地产和生产经营项目，依据政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升破产企业资产价值；以及其他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 (十一) 市住建局

配合研究、制定和落实破产处置过程中涉及建设主管部门职



责的相关政策及城乡建设、新建商品房交易等政策措施；配合做好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相关问题解决。

#### **(十二)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帮助破产管理人使用政府招商投资平台引进战略投资，将破产财产处置纳入对外招商范围。

#### **(十三) 市应急管理局**

认真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的冶金工贸行业有关破产处置中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督促指导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推动实施。

#### **(十四)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依规做好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以及其他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 **(十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破产管理人履职和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供支持，依法办理破产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新企业设立和破产企业注销等有关登记事项；依法办理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环评等手续，指导各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进一步落实企业简易注销流程，依法为破产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 **(十六) 市信访局**

积极做好破产企业信访维稳服务协调工作，对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矛盾纠纷提供有效化解和维稳工作方案。

#### **(十七) 市金融办**

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企业破产处置；配合相关部门指导金融机构依法做好破产企业的金融债务处置工作；依法合规加强对可存续资产运营和破产企业处置的金融协调，支持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企业重整方案表决前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内部审批工作。

#### (十八) 市工商联

调研、汇总民营企业破产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充分发挥其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与法院及其他成员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加强对破产重整企业战略投资人招募的支持、配合力度。

#### (十九) 市税务局

落实破产企业处置中的税费优惠政策；依法申报税收债权；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注销事宜，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依法依规办理非正常户转正常户管理、经营所需发票申领、增值税退税等事项以及其他需要税务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 (二十)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

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支持破产重整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破产重整情况；协调各银行支持破产管理人规范办理银行账户开户业务。

## (二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做好破产企业的金融债务处置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继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破产企业账户交易监测,促进企业财产保值。

## 六、工作要求

府院联动机制要坚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高效畅通”的原则,以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为目标,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

(一)加强沟通协调,汇聚力。各成员单位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盘活资源为目标,主动作为、协同联动,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合力优化破产处置工作外部环境。

(二)紧盯工作任务,主动履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注重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针对典型问题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指导性文件,有效处理破产处置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

(三)确保高效联动,狠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8项工作机制,根据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工作安排,向联席会议进行专题工作汇报。联席会议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通报,督促成员单位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各项安排切实落地、取得实效。

(四)强化监督管理,严肃问责。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督促落实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收集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反馈。各成员单位在推动办理相关事项中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应主动报告。成员单位怠于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转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五)深化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参照本方案建立健全本地区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充分有效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共同推进企业破产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府院联动深入化、机制化、常态化。

附件: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 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胡晓刚 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

乔 杰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

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贺 洁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 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林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亮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市国资委专职副书记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慧 市司法局副局长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 力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程晓强 市住建局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迟红霞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副局长

赵希平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樊耀东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轶文 市信访局副局长  
郝小强 市金融办副主任  
解建国 市工商联主席  
杨海青 市税务局副局长  
常新建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副行长  
申红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副局长

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级法院,贺洁任办公室主任(兼)。

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如有变动,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